

湖南省桃江县舞凤山陶粒板岩矿（未处置资源）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摘 要

湘万源采矿权评[2025]018 号

评估机构：湖南万源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评估对象：湖南省桃江县舞凤山陶粒板岩矿（未处置资源）采矿权。

评估目的：湖南福鑫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扩大生产规模并延续登记采矿权，经核实矿山（桃江县舞凤山陶粒板岩矿）有未处置资源储量，根据国家和湖南省有关规定，需对该未处置资源储量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为收取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向评估委托人提供在本次评估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该采矿权的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5 月 31 日。

评估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2025 年 6 月 18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1、保有资源储量对应的评估技术经济指标

矿区面积 0.0866km²；截至 2024 年 6 月底，矿区范围保有陶粒用板岩矿（控制+推断）资源量 1119.10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756.60 万吨，推断资源量 362.50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1119.10 万吨；设计损失量 0 万吨；采矿回采率 98%；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1096.72 万吨，生产规模 60.00 万吨/年；评估计算年限 19.28 年（含技改期 1 年）；矿山固定资产投资 6485.54 万元，其中：开拓工程 301.54 万元，建筑物 1860.31 万元，机械设备 4323.69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 671.26 万元；流动资金 648.55 万元；单位原矿总成本费用 283.37 元/吨，单位原矿经营成本费用 275.32 元/吨；本次评估产品方案为轻质骨料；产品销售价格（不含税价）：147.35 元/m³；折现率 8%。

2、未处置资源储量对应的评估技术经济指标

有偿处置资源储量 131.58 万吨；有偿处置时点至本次评估时点采损量 97.8

万吨；本次未处置资源储量 1085.32 万吨；未处置资源可采储量 1063.61 万吨。

评估结果：经评估人员现场调查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湖南省桃江县舞凤山陶粒板岩矿（未处置资源）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3839.73 万元**，**大写叁仟捌佰叁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评估可采储量单价 3.61 元/吨。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4 年版）的通知》（湘自资规〔2024〕3 号），益阳地区陶粒用板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3.4 元/吨，本次评估可采储量单价高于市场基准价。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过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本公司对使用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在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1、经测算，截至 2024 年 6 月底，矿区已有偿处置剩余可采储量 33.11 万吨。已有偿处置剩余资源服务年限为 0.55 年，提请评估委托人和报告使用者关注。

2、以上内容摘自湖南省桃江县舞凤山陶粒板岩矿（未处置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全文。

法定代表人：黄恒

矿业权评估师：王康伟 罗建军

湖南万源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